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松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玉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 年1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 官　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尹鈴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北港分行	99年12月21日	450,000元	0000000	